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专项委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专项委贷对象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公司”）
- 专项委贷金额：4.3 亿元人民币
- 专项委贷期限：3 年
- 专项委贷贷款利率：4.75%（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）

一、专项委贷概述

（一）专项委贷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公司开发的琥珀湾（A 区）地块项目由于受到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而无法实施，至今未能开发建设，本公司与大连公司目前正就土地问题与旅顺口区政府进行谈判。

大连公司由于至今未能开发建设，没有收入来源，已不具备对外融资能力，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向大连公司发放的 3.1 亿元委托贷款将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，急需资金接续。为解决还贷资

金，公司拟通过北京银行向大连公司发放期限 3 年的专项委贷 4.3 亿元，用于归还到期借款本息等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该笔专项委贷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专项委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北京银行向大连公司发放期限 3 年的专项委贷 4.3 亿元，用于归还本公司通过浦发银行向大连公司的委托贷款，并维持大连公司近期的日常管理及经营费用开支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.75%，委贷手续费率 0.01%由本公司承担。

二、专项委贷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1、专项委贷对象名称：大连京能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注册地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南牙户嘴村
- 4、办公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京口区创新路1号科技创新园201室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色金
- 6、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人民币
- 7、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、物业管理（以上凭资质证经营）、房地产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- 8、主要股东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%，大连阳光世界发

展有限公司持股49%。

9、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：大连公司2012年2月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大连市旅顺口区琥珀湾（A区）三个地块，面积合计约26.67万平方米。旅顺口区政府于2017年1月、3月两次致函大连公司，该项目因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而无法实施，并提出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经公司2018年1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大连公司已对存货计提12940.62万元减值准备。公司合并报表时扣除内部交易（主要是委托贷款利差）影响4020.65万元，导致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存货计提减值准备8919.97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4549.18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4549.18万元。本公司与大连公司目前正就土地问题与旅顺口区政府谈判，商讨解决方案。

10、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大连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7,744.03万元，净资产-14,285.94万元，无营业收入，净利润-16,398.28万元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大连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7,578.45万元，净资产-15,792.39万元，无营业收入，净利润-15,06.45万元。

三、专项委贷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大连公司发放的专项委贷，除新增的0.1亿元用于大连公司日常管理及经营费用开支外，其余部分全部用于大连公司归还（接续）对公司的到期借款本息，因此不会对公司造成其他额外的资金压力。本次专项委贷的发放，可避免控股子公司到期委托贷款的逾期风险，及委贷逾期对本公司与大连公司和旅顺口区政府谈判等造成的干

扰。本次发放专项委贷的事项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专项委贷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大连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，可以掌握大连公司该笔专项委贷的资金使用情况，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如发现或判断出不利因素，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或降低专项委贷的风险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 10.37 亿元，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，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，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。其中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.4 亿元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航海东海岸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4.97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

- 备查文件：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